

# 交银人寿团体 B 款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 B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团体 B 款重大疾病保险。

### 【保障范围】

除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外，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 ◆ 重度疾病保险金（必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 ◆ 轻度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度疾病和重度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而不予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性别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附录二 轻度疾病列表”内容。

####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60 日，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0 周岁，公司为他投保“交银人寿团体 B 款重大疾病保险”，除必选保险责任外，还同时投保了可选保险责任，包括重度疾病保险金和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期间 1 年，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
重度疾病保险金	100,000	162.4
轻度疾病保险金	30,000	39.9

注：同一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不高于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的 30%。